

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「免修實習」申請書

109.9.1

申請人填寫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別	學號	姓名
身心障礙學生，經諮商輔導組證明者。		諮商輔導組核章：
重大傷病學生，經衛生保健組證明者。 須攜帶以下資料供核對： (1)醫院 6 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(正本)，載明該生符合重大傷病資格(2)學生證		衛生保健組核章：
非本國籍學生(含外籍生、僑生、港澳地區學生與大陸地區學生)、因政府法令與規定限制無法完成實習者。		系所核章：
班導師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：
系主任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